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动态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作者: 阅读次数: [197]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中南大学关于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中大教字〔2023〕38号）以及《数学“强基计划”学生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院数学与应用专业“强基计划”学生的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组长：胡玉玺，刘源远

领导小组成员：杨雪宾，潘克家，吴恋，周岳，陈和柏

工作组组长：刘源远；副组长：周岳，陈和柏

纪检负责人：杨雪宾

工作组成员：胡梓耀，石坐顺华，王孟正，周昊峰，龙小满，蒋丽娟

审核专家组成员名单：刘源远，潘克家，吴恋，周岳，陈和柏

工作秘书：龙小满，蒋丽娟

二、选拔名额

2025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4级“强基计划”动态选拔名额上限为4人。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根据教务系统（截止10月10日）加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入。

注：加权成绩相等时，数学类课程平均分高者优先。

三、选拔流程

（一）申请材料提交

1.《数学与统计学院2025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动态选拔申请表》（须由学生所在学院学工办、教务办审核后，签字盖章）。

2.本科阶段成绩单一份。

以上材料于2025年**10月17日**中午12点前提交到数学与统计学院学院教务办（新校区数理楼349办公室，联系人：龙小满 88660171）。

（二）考核：面试+笔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组织院内专家对通过资格遴选审定的学生进行面试和笔试考核。面试为合格性考查，面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具体面试笔试时间、地点待定。

四、选拔条件

思想品德良好、学业成绩优异（所有课程加权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0%且已修的《高等数学（A）（一）》、《高等数学（A）（二）》这两门课程考核成绩均95分以上）、科研潜质突出的2024级理工科学生。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学习的学生，按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和毕业审核，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按照本科生学分认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如未达到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毕业要求的应当进行课程补修。

2.“强基计划”动态调整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实施。经学生本人申请，管理人员核对，“强基计划”工作小组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学校本科生院审批，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公示后生效。

3.本办法仅适用于2024级校内理工科普通班学生。未尽事宜及具体解释详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动态选拔工作小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列表：
【数学与统计学院2025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动态选拔报名表(1).xls】已下载16次

上一篇：[关于数学与应用数学“强基计划”的递补通知](#)
下一篇：[数学与统计学院2024级本科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

【打印】[收藏](#)【返回】

本科生教育

教务通知

新闻资讯

规章制度